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 01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12,277.8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8.68%左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12,941.61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87.2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相比，将减少 12,277.80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68.68%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相比，将减少 12,941.61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87.20%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77.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41.61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1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2018 年虽然区内电力需求有所上升，提升了公司收入，但主要生产原料煤炭到厂价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电热业务成本攀升，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2、2017 年底公司 2×660MW 机组正式投运，投运后折旧增长较多，影响公司利润；

3、受国家政策影响，自 2017 年下半年起由营业区内居民电价 0.526 元/千瓦时调整至 0.39 元/千瓦时；2018 年 5 月 1 日起，非居民照明用电（1-10 千伏）0.557 元/千瓦时降至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水平 0.501 元/千瓦时（1-10 千伏），合并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在现行一般工商业电价 0.501 元/千瓦时的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0.0226 元（含税价），影响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

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